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建议书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1. 2012年10月,管理局秘书长收到加拿大注册的公司鸚鵡螺矿业公司(Nautilus)的建议书,就与企业部组建一个联合企业以开发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八个保留区区块开始谈判。本报告附件所列原则协议附表1确定的有关区块是GSR Minerals NV(比利时)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Yuzhmoregeologiya(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提供的。

2. Nautilus 建议书的条款载于本报告附件所列原则协议草案。根据该协议,Nautilus 将与企业合作,在2015年年底之前拟订一项联合企业建议书。任何此种建议书均须按《1994年协定》(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基于健全的商业原则。如果该建议书在2015年获得批准,理事会可依照《1994年协定》附件第2段,决定发出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指示。在这一期间,Nautilus 将承担费用和 risk,拟订一个商定的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a) 至迟于2013年12月31日,Nautilus将利用现有可公开获得的数据,大体依照加拿大第43-101号国家文件,拟订保留区的资源估计数;¹

(b) 至迟于2013年年底,Nautilus 还将把有关环境、冶金、采矿及其他数据汇编为一份报告,提交管理局;

¹ 根据《公约》和《1994年协定》,保留区内不允许勘探,因此现有数据将必须用于这一目的。



(c) 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Nautilus 应尽最大努力, 根据资源估计结果和上述简要报告完成一项初步财务模型, 在汤加近海矿业有限公司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后, 由 Nautilus 进行详细的模拟工作。这个初步财务模型应成为 Nautilus 和企业部讨论拟订联合企业建议书的依据;

(d) 2015 年期间, 缔约方最后确定联合企业建议书, 其中须详细阐述联合企业组建的商业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参与权益;
- (二) 财政和技术贡献;
- (三) 联合企业管理;
- (四) 工作方案和预算;
- (五) 联合企业产品的营销;

(e)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应于 2015 年将最后确定的报告提交理事会, 以期理事会届时发布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指示。如果理事会发出如此指示, 有约束力的联合企业协议将于 2016 年开始执行。

3. 上文所述工作方案费用总额估计为 550 000 美元, 应由 Nautilus 承担。原则协议包括一项规定, Nautilus 应提供一份关于所发生支出的年度报告。此外, Nautilus 同意承担企业部(或履行企业部职能的秘书处)发生的费用, 向管理局支付并由其为此目的的经管一笔年费。

4. 应当强调, 现在并未要求理事会批准联合企业, 而是邀请理事会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段, 基于健全的商业原则, 同意本报告附件所载原则协议, 借此在两年期间谈判联合企业的条款, 以期于 2015 年提交联合企业建议书。如果届时建议书的条款可以接受, 理事会将可以发出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指示。

5. 邀请理事会审议 Nautilus 通过企业部临时总干事提交的建议书。

附件

商务建议书原则协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

鹦鹉螺矿业公司(Nautilus)

一. 详细情况

日期

当事方

名称 国际海底管理局

简称 管理局

注册地点

详细联系方式 地址: 14-20 Port Royal Street, Kingston, Jamaica

电话: (876) 922 9105

传真: (876) 967 7487

收件人:

名称 鹦鹉螺矿业公司

简称 Nautilus

注册地点 加拿大

详细联系方式 地址: Level 7, 303, Coronation Drive, Milton QLD 4064

电话: + 61 7 3318 5555

传真: + 61 7 3318 5500

收件人: Jonathan Lowe 先生

二. 背景

1. 鹦鹉螺矿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意对洋底的金、铜、银和锌矿床进行商业勘探。Nautilus 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包括“区域”内的各种许可证和勘探申请书。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是根据《海洋法公约》和《1994年协定》设立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 公约缔约国通过管理局, 并依照《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及《1994年协定》为“区域”确定的制度来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 特别是管理“区域”的资源。

3. 在管理局理事会依照健全的商业原则(如《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第2段所界定)核准联合企业商务建议书后,理事会将发出允许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展运作的指示,此时才能组建企业部。

4.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七〇条及《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第1款的规定,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能,直至企业部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这些职能除其他外包括评估联合企业的业务活动办法。

5. 本原则协议记录了 Nautilus(或其一个附属企业)以及根据《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履行企业部职能的管理局秘书处为企业部与 Nautilus(或其一个附属企业)就保留区成立联合企业(商务建议书),并在保留区进行勘探和开发(联合企业)商定一项商务建议书。

三. 商定条件

6. 生效日期:本原则协议应于2012年10月19日起生效。

四. 商务建议书的开发方案

7. 2013年方案

(a) Nautilus 应尽其最大的努力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开展以下工作:

(一) 利用现有可公开获得的数据,以基本符合加拿大第43-101号国家文件的方式完成保留区的资源估计。

(二) 进行资源估计的同时,开始将有关环境、冶金、采矿和其他数据编入一份向管理局提交的报告(《资源估计和摘要报告》)。

8. 2014年方案

(a) 在2014年12月31日前,Nautilus 应尽其最大的努力,根据利用《资源估计和摘要报告》成果得出的最新数据完成初步的财务模型,并在汤加近海矿业公司依照与管理局的勘探合同结束初步可行性研究工作后,完成详细的模拟工作。

(b) 上文(a)所述初步财务模型应作为Nautilus 和管理局为商定商务建议书开展讨论的基础。

9. 2015年方案

(a) 双方应最后确定商务建议书,该建议书必须详细说明成立联合企业的商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参与权益；
- (二) 财政和技术贡献
- (三) 联合企业的管理；
- (四) 工作方案和预算；
- (五) 联合企业产品的营销和销售。

(b) 在 2015 年管理局理事会年度会议，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应向管理局理事会提交商务建议书(依照《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第 2 段)，以便理事会发出允许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指示。

10. 2016 年方案

(a) 根据管理局理事会的决定，Nautilus 和企业部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关于联合企业最终条件的谈判，并应签署一份有约束力的联合企业协议。

五. 费用

11. Nautilus 应承担与完成第 7 至 9 条所述各方案相关的风险及任何和所有费用，不包括管理局正常举办管理局理事会年度会议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12. Nautilus 对完成第 7 至 9 条所述各方案的费用估计如下：

| 工作方案 | 大致费用 (美元) |
|--------|--------------|
| 2013 年 | 100 000 |
| 2014 年 | 250 000 |
| 2015 年 | 200 000 |

13. Nautilus 应向管理局提供年度报告，概述第 7 至 9 条所述各方案产生的费用，该报告应根据管理局财务支出准则编制。

14. 根据第七条，Nautilus 产生的与保留区有关的任何和所有费用，包括实施第 7 至 9 条所述各方案及制定商务建议书的费用，均应记入 Nautilus 可能须为联合企业作出的任何财政贡献。

15. Nautilus 应向管理局支付数额为 100 000 美元的年费，以获取保留区的勘探权。管理局理事会应有权每年对此费用金额进行审查，但任何一年的上涨幅度均不得超过管理局当年的年度业务预算的百分比增幅。

六. 沟通

16. Nautilus 和管理局在实施第四条所述各方案期间应保持定期对话, 以确保各方充分知情, 并保证在管理局理事会审议商务建议书前解决可能影响联合企业的任何问题。

七. 原承包者的权利

17. 双方确认并同意, 联合企业条件的最后确定将触发企业部履行根据《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第5款承担的义务, 即向提供保留区的原承包者提供签订联合企业协议的第一取舍权。

18. 如果提供保留区的原承包者行使第一取舍权, 企业部必须在与原承包者签订的任何联合企业协议中设定一个条件, 要求向 Nautilus 和企业部偿还 Nautilus 和企业部实施上文第四和五条所述各方案产生费用的三倍金额。

八. 对联合企业的承诺

19. 管理局同意本着诚意优先与 Nautilus 谈判, 以制定商务建议书并成立联合企业, 并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动以推动联合企业的及时成立。

20. 如果在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商务建议书前, 管理局收到任何第三方提交的关于保留区的申请, 管理局同意依照《海洋法公约》及《1994年协定》的各项规定处理这些申请。

21. 各方应保证其员工、代理人和顾问如同相关当事方一样遵守本条款的承诺。

九. 相互免责

22. 在法律要求允许的范围内, 对于 Nautilus 履行本协议义务时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管理局及其附属机构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代理人 and 员工的任何伤亡, 管理局免除 Nautilus 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它们各自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代理人 and 员工对所有申索、损失、损害、费用、开支及债务承担的任何责任。

23. 在法律要求允许的范围内, 对于管理局履行本协议义务时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 Nautilus 及其附属企业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代理人 and 员工的任何伤亡, Nautilus 免除管理局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它们各自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代理人 and 员工对所有申索、损失、损害、费用、开支及债务承担的任何责任。

十. 仲裁

(a) 争端的定义

24. 对本协议第十条而言，“争端”是指本协议、对本协议各项规定的解释或执行或对本协议的违反、终止或由此产生的有效性问题导致的或相关的任何争端、分歧、争议或申索，而且当事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双方达成协议予以解决，此处的“争端”不包括属于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及其附件关于“区域”内活动规定的解释问题的任何争端。

(b) 谈判

25. 如果出现争端，Nautilus 及海底管理局各自的高级代表必须立即会面，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本着诚意解决争端。

(c) 提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

26. 双方同意，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八八条第 2 款，未能在鸚鵡螺矿业公司或管理局向对方提出争端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第十(b)条通过谈判解决的任何争端，将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但须符合争端当事方当时就此商定的书面修改意见。

(d)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应用

27. 对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对任何争端进行的仲裁：

(a) 指定机构是澳大利亚商业争端中心，该中心还将管理仲裁；

(b) 一名商定的指定人将被任命为独任仲裁员，但如果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三十(30)天内，双方仍未商定一位独任仲裁员，仲裁员人数将为三人；

(c) 仲裁地点是澳大利亚悉尼，或争端当事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地点；而且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e) 裁决的约束力

28. 仲裁程序根据第十条作出的裁决对争端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均可为此作出判决。

(f) 仲裁费用

29. 除非另有商定或规定，任何仲裁程序的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a) 双方共同提交的争端仲裁由争端当事方平等分担；

(b) 否则，由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被判失败的当事方承担。

(g) 暂停其他权利

30. 当争端已根据第十条被提请仲裁后，在争端通过仲裁员裁决获得解决前，任何当事方无权行使源于争端事由的另一方任何指称违约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选择。

(h) 法院审理程序及其他救济措施

31. 在用尽第十条规定的各项程序前，当事方不得就争端启动法院审理程序。任何当事方在任何阶段得向法院申请紧急禁令或其他救济措施。

十一. 保密资料

(a) 使用和披露

32. 各方(接收方)：

(a) 只能出于本协议目的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而且

(b) 必须对其他各当事方(每个都是披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进行保密，除非是：

(一) 属于第十一(c)条允许的披露行为；以及

(二) 在符合第十一(d)条的前提下，接收方根据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则(如有)需要披露的任何保密资料。

(b) 允许的披露

33. 某一接收方可向以下人员披露由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a) 出于本协议目的需要了解资料者(仅在每个人需要了解的范围内披露)；以及

(b) 在披露前：

(一) 对于接收方的管理人员和员工而言，他们应被接收方指示对披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以及

(二) 对于披露方书面核准的其他人员，他们应已与接收方书面商定会对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承担本协议规定接收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c) 接收方的义务

34. 接收方必须：

(a) 确保其根据第十一(b)条将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向其披露的每个人遵守第十一(b)(二)条的指示；而且

(b) 通知披露方，并采取一切措施以预防或阻止对第十一(b)(二)条指示的任何可疑或实际违反行为。

(d) 依法披露

35. 如果根据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接收方须向第三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披露任何披露方提供的资料，接收方必须：

(a) 在披露前：

(一) 通知披露方；并且

(二) 向披露方提供合理机会，使披露方可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保护该资料的机密性；而且

(三) 通知第三方人员，该资料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十二. 不依赖条款

(a) 不依赖

36. 管理局确认并同意不曾依赖：

(a) 鸚鵡螺矿业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明示或默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与保留区可行性有关的陈述或保证；

(b) Nautilus 或其附属公司或以其名义向管理局披露的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或

(c) Nautilus 或其附属公司就是否适宜参与商务建议书或联合企业提出的任何建议。

(b) 自行调查

37. 各方确认并同意其签订本协议及考虑相关交易的基础是自己开展的独立调查及评估，而且各方有机会且已经进行了合理查询并已自行解决了这些调查发现的事项，同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各方及其附属机构、管理人员和员工相互免除对方对这些事项承担的任何相关责任。

十三. 杂项

(a) 能力和地位

38. 每一方保证，在执行本协议之日：

(a) 按其注册地点的现行法律规定，组织正当，存在有效，信誉良好；

(b) 有能力订立或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已经或将要适当采取授权其订立或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所需的一切机构行动和其他内部行动；

(c) 其执行、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的活动已获其理事机构或所有人必要的正式授权，没有并且不会：

- (一) 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则、条例、命令或法令；或
- (二) 违反其章程或组织文件；

(d) 订立或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将不违反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本协议一旦签署，该方将适当加以执行，而且协议条款对其有效且有约束力。

(b) 修改

39. 本协议只能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每一方签字后才能修改。

(c) 让与

(a) Nautilus 应有权将本协议、其中任何一部分或协议所包含或规定的任何福利或利益让与、转让给任何合营者或附属机构，或者加以更新。

(b) Nautilus 应有权将本协议、其中任何一部分或协议所包含或规定的任何福利或利益让与任何第三方，条件是此第三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经管理局的书面同意(海底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予以拒绝)。

(c) 管理局承诺，在发生上述让与的情况下，它将向相关方迅速执行一项正式利益让与，从受让人书面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 Nautilus 的全部义务之时起生效。

(d) 费用

40. 在不违反第五条的情况下，每一方必须自付谈判、准备和执行本协议和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协议的费用。

(e) 印花税

4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印花税、关税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税赋(包括罚款、处罚和利息)须由 Nautilus 支付。

(f) 继续有效

42. 任何义务因其性质而打算让其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则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g) 对应

43. 本协议可有复本。所有复本构成一份文件。

(h) 无合并

44. 在本协议所设想的任何交易完成后，本协议所规定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合并。

(i) 全部协议

45. 本协议构成其主题事项所涉各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取代其主题事项所涉各方之间先前的所有协议或谅解。

(j) 进一步行动

46. 每一方必须自行出资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为(包括执行文件)，充分履行本协议及其所设想的任何交易。

(k) 分割

47. 本协议中的某一条款或条款的一部分如违法或无法执行，可从本协议分割出去，本文件其余的条款或有关条款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l) 放弃

48. 一方未行使或拖延行使权利、权力或救济办法，不等于放弃一项权利、权力或救济办法。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权力或救济办法并不妨碍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或另一项权利、权力或救济办法。放弃一项权利、权力或救济办法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放弃方签字。

(m) 公示

49. 与本协议及其所设想的任何交易有关的公示必须事先取得各方批准，除非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包括相关的股票交易所)另有要求。

(n)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50. 本文件适用英国法律，每一方须服从英国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51.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八八条，如果本协议所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分歧、争议或主张涉及《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解释问题，则应提交海底争端分庭裁定。

十四. 用语定义和解释

(a) 用语定义

52. 在本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中，除非因上下文须另有含义，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 一方的**附属机构**系指：

- a. 一方的相关法人团体；
- b. 一方实益拥有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票的公司；
- c. 一方为其受益人并在过去三年从中收到 50%或更多的分配的信托机构；
- d. 一方的相关法人团体为其负责实体、受托人、管理者或投资顾问的信托机构；
- e. 其普通合伙人为一方的相关法人团体的有限合伙企业；
- f. 其普通合伙人皆为一方的相关法人团体的普通合伙企业；
- g. 如果一方是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或者信托机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或信托机构的托管人；或
- h. 如果一方是个人、该方的配偶、前配偶、母亲、父亲、兄弟、姐妹或 18 岁以上的子女。

(二) **协议**系指本原则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

(三) 《1994 年协定》系指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四) “**区域**”系指管理局控制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

(五) **当局**系指对各项事务拥有管辖权的所有政府机构、部门、委员会或其他公职机关。

(六) **工作日**系指非星期六和星期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或英国不是银行假日或公共假日的日子。

(七) 一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系指以下所有信息：

- a. 披露方视为保密信息的信息；
- b. 披露方披露给另一方或另一方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知晓的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
- c. 另一方抛开披露方(无论是单独或与任何第三人一起)创建的信息；或
- d. 公共知识(而不是另一方或其获准的披露对象违反保密规定获得的信息)。

- (八) **控制**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一个法律实体 50%以上的投票权。
- (九) **日**系指日历日。
- (十) **管理局**系指国际海底管理局。
- (十一) **立法规定**包括任何适用的管辖机关颁布的所有法令、条令、条例、从属法律、章程、命令、裁决、证书、许可证、同意书、许可和批准书。
- (十二) **月**系指日历月。
- (十三) **Nautilus** 系指鹦鹉螺矿业公司。
- (十四) **接受方**的含义见本协议第十一(a)条。
- (十五) **有关公司**系指该公司的子公司，使用复数时系指所有子公司。
- (十六) **保留区**系指附表 1 所述的保留区域。
- (十七) **海底争端分庭**系指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一百八十六条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 (十八) 《**海洋法公约**》系指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b) 解释

53. 在本协议，包括所有附录、附表和报表中，除非因上下文另有含义：

- (一) 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一种性别也包括其他性别；
- (二) 已定义词语或短语以另一种语法形式出现时，具有相应的含义；
- (三) 提及一个条款、段落、附表或附录时，系指本协议中的一个条款、段落、附表或附录，提及本协议时包括附表或附录；
- (四) 提及一份文件或文书时包括经不时更新、修改、补充或取代的文件或文书；
- (五) 提及\$US、USD、dollar 或\$时，系指美国货币；
- (六) 提及€、EUR 或 Euro 时，系指作为欧元区一部分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货币；
- (七) 提及时间时，系指有关作业区的当地时间；
- (八) 提及一方时系指本文件一方，提及一份文件的一方时，包括该方的执行者、管理者、继任者、获准受让人和替代人；
- (九) 提及一个人时，包括自然人、合伙企业、法人团体，协会、政府或地方当局或机构或其他实体；

(十) 提及一个规约、条令、法典或其他法律时，包括其下属条例和其他文书以及合并本、修正案、重新颁布本或替换本；

(十一) 《2001年公司法》(Cth)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短语依《2001年公司法》(Cth)中所下定义；

(十二) 一般词语的含义不受包括、例如或类似表达方式引入的具体实例的局限；

(十三) 两方或多方达成的任何协议、意见、保证或免责保证(包括两人或多人以同一定义的用语列入之处)对各方共同和分别有约束力；

(十四) 对两方或多方有利的任何协议、意见、保证或免责保证(包括两人或多人以同一定义的用语列入之处)对各方共同和分别都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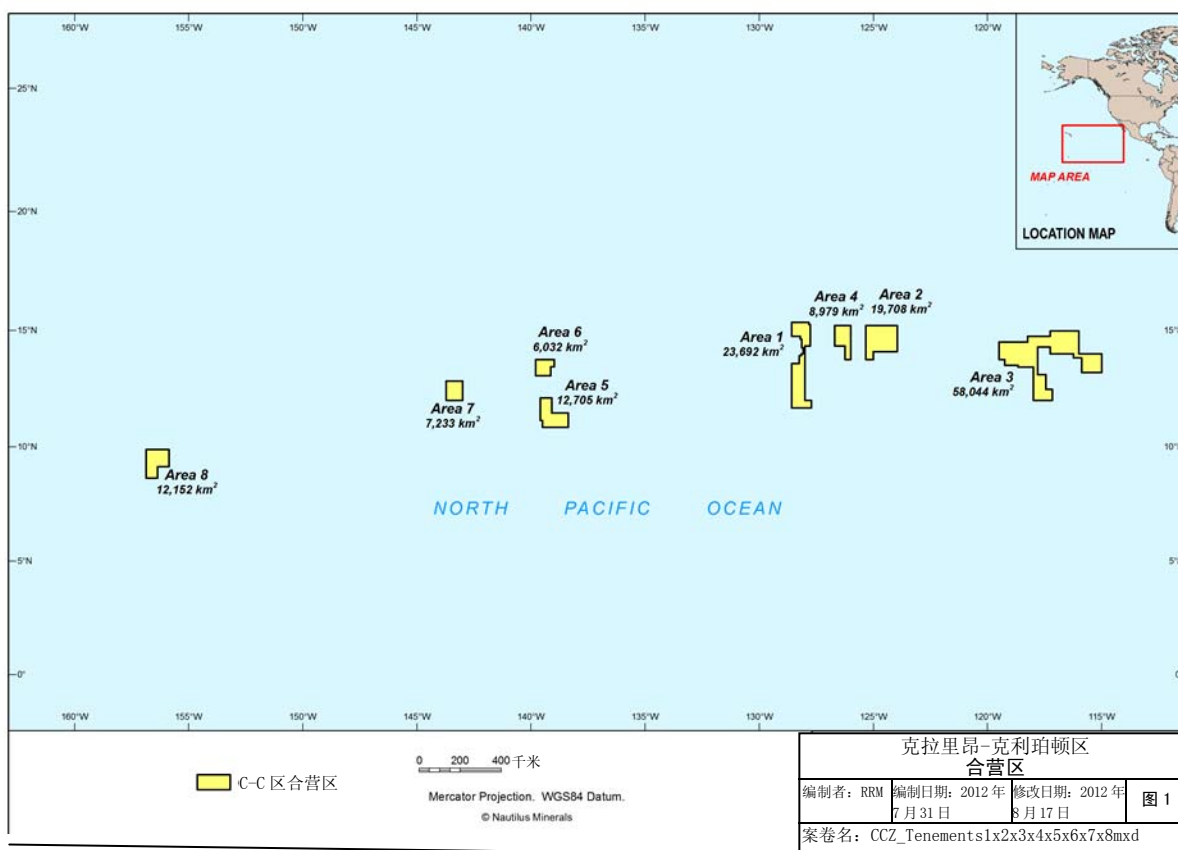
(十五) 不因一方负责编写本文件或其中一部分而导致解释法律的规则对其不利；

(十六) 如果义务必须得到履行或事件必须发生的日期或截止日期不是工作日，则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或该日结束之前履行有关义务或使事件发生。

(b) 标题

54. 标题仅为了便于参考，不影响解释。

十五. 附表一——保留区



(a)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1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该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 GTEC A1 区整个面积,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 | | | |
|---|------------|-----------|------|
| | 128.5833 W | 15.3333 N | (起点) |
| 至 | 127.8333 W | 15.3333 N | |
| 至 | 127.8333 W | 15.2500 N | |
| 至 | 127.7667 W | 15.2500 N | |
| 至 | 127.7667 W | 14.3333 N | |
| 至 | 128.0000 W | 14.3333 N | |
| 至 | 128.0000 W | 12.0000 N | |
| 至 | 127.7167 W | 12.0000 N | |
| 至 | 127.7167 W | 11.6667 N | |
| 至 | 128.5833 W | 11.6667 N | |

| | | | |
|---|------------|-----------|----|
| 至 | 128.5833 W | 13.5760 N | |
| 至 | 128.2500 W | 13.5760 N | |
| 至 | 128.2500 W | 13.9167 N | |
| 至 | 128.1667 W | 13.9167 N | |
| 至 | 128.1667 W | 14.0000 N | |
| 至 | 128.0833 W | 14.0000 N | |
| 至 | 128.0833 W | 14.2500 N | |
| 至 | 128.1522 W | 14.2500 N | |
| 至 | 128.1522 W | 14.6250 N | |
| 至 | 128.2083 W | 14.6250 N | |
| 至 | 128.2083 W | 14.7500 N | |
| 至 | 128.5833 W | 14.7500 N | |
| 至 | 128.5833 W | 15.3333 N | 起点 |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23 692** 平方千米

(b)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2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该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 GTEC A5 区整个面积,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 | | | |
|---|------------|-----------|------|
| | 125.3330 W | 15.2000 N | (起点) |
| 至 | 123.9520 W | 15.2000 N | |
| 至 | 123.9520 W | 14.0833 N | |
| 至 | 125.0000 W | 14.0833 N | |
| 至 | 125.0000 W | 13.7500 N | |
| 至 | 125.3333 W | 13.7500 N | |
| 至 | 125.3330 W | 15.2000 N | 起点 |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19 708** 平方千米

(c)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3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该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 A 区的一部分,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 | | | |
|---|------------|-----------|------|
| | 119.5000 W | 14.5000 N | (起点) |
| 至 | 118.2500 W | 14.5000 N | |
| 至 | 118.2500 W | 14.7500 N | |

| | | | |
|---|-------------|------------|----|
| 至 | 117. 2500 W | 14. 7500 N | |
| 至 | 117. 2500 W | 14. 9667 N | |
| 至 | 116. 0000 W | 14. 9667 N | |
| 至 | 116. 0000 W | 14. 0000 N | |
| 至 | 115. 0000 W | 14. 0000 N | |
| 至 | 115. 0000 W | 13. 2000 N | |
| 至 | 115. 8700 W | 13. 2000 N | |
| 至 | 115. 8700 W | 13. 8200 N | |
| 至 | 116. 2400 W | 13. 8200 N | |
| 至 | 116. 2400 W | 14. 0000 N | |
| 至 | 117. 2600 W | 14. 0000 N | |
| 至 | 117. 2600 W | 14. 2800 N | |
| 至 | 117. 8000 W | 14. 2800 N | |
| 至 | 117. 8000 W | 13. 1000 N | |
| 至 | 117. 4400 W | 13. 1000 N | |
| 至 | 117. 4400 W | 12. 4700 N | |
| 至 | 117. 1600 W | 12. 4700 N | |
| 至 | 117. 1600 W | 12. 0000 N | |
| 至 | 118. 0000 W | 12. 0000 N | |
| 至 | 118. 0000 W | 13. 4333 N | |
| 至 | 118. 6667 W | 13. 4333 N | |
| 至 | 118. 6667 W | 13. 5000 N | |
| 至 | 119. 2500 W | 13. 5000 N | |
| 至 | 119. 2500 W | 13. 7500 N | |
| 至 | 119. 5000 W | 13. 7500 N | |
| 至 | 119. 5000 W | 14. 5000 N | 起点 |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58 043** 平方千米

(d)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4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该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 GTEC A3 号区的一部分,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 | | | |
|---|-------------|------------|------|
| | 126. 7000 W | 15. 1996 N | (起点) |
| 至 | 126. 0000 W | 15. 2000 N | |
| 至 | 126. 0000 W | 13. 7500 N | |
| 至 | 126. 2500 W | 13. 7500 N | |
| 至 | 126. 2500 W | 14. 3333 N | |

| | | | |
|---|-------------|------------|----|
| 至 | 126. 7000 W | 14. 3333 N | |
| 至 | 126. 7000 W | 15. 1996 N | 起点 |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8 979** 平方千米

(e)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5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该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 YUZHMOERGEOLOGIA 11 号区和大洋协会 6 号区的一部分,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 | | | |
|---|-------------|------------|------|
| | 139. 6000 W | 12. 1000 N | (起点) |
| 至 | 139. 1000 W | 12. 1000 N | |
| 至 | 139. 1000 W | 11. 4500 N | |
| 至 | 138. 3740 W | 11. 4500 N | |
| 至 | 138. 3740 W | 10. 8330 N | |
| 至 | 139. 5000 W | 10. 8333 N | |
| 至 | 139. 5000 W | 11. 1250 N | |
| 至 | 139. 6000 W | 11. 1250 N | |
| 至 | 139. 6000 W | 12. 1000 N | 起点 |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12 705** 平方千米

(f)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6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该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 YUZHMOERGEOLOGIA 10 和 11 号区的一部分,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 | | | |
|---|-------------|------------|------|
| | 139. 8000 W | 13. 7500 N | (起点) |
| 至 | 138. 9800 W | 13. 7500 N | |
| 至 | 138. 9800 W | 13. 4500 N | |
| 至 | 139. 1400 W | 13. 4500 N | |
| 至 | 139. 1400 W | 13. 0600 N | |
| 至 | 139. 8000 W | 13. 0600 N | |
| 至 | 139. 8000 W | 13. 7500 N | 起点 |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6 032** 平方千米

(g)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7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该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 YUZHMOERGEOLOGIA 10 号区的一部分,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 | | | |
|---|-------------|------------|------|
| | 143. 7210 W | 12. 8333 N | (起点) |
| 至 | 143. 0000 W | 12. 8333 N | |
| 至 | 143. 0000 W | 12. 0000 N | |
| 至 | 143. 7210 W | 12. 0000 N | |
| 至 | 143. 7210 W | 12. 8333 N | 起点 |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7 233 平方千米

(h)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8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大洋协会 1 号区的一部分,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 | | | |
|---|-------------|-----------|------|
| | 156. 8750 W | 9. 8750 N | (起点) |
| 至 | 155. 8783 W | 9. 8750 N | |
| 至 | 155. 8750 W | 9. 1250 N | |
| 至 | 156. 3750 W | 9. 1250 N | |
| 至 | 156. 3750 W | 8. 6250 N | |
| 至 | 156. 8750 W | 8. 6250 N | |
| 至 | 156. 8750 W | 9. 8750 N | 起点 |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12 152 平方千米

附表 1 所涵盖的总面积 1=148 544 平方千米

十六. 签字页

鸚鵡螺矿业公司授权官员在以下人员的见证下签字

官员签字

证人签字

官员姓名(正楷)

证人姓名(正楷)

职务

国际海底管理局授权官员在以下人员的见证下签字

官员签字

证人签字

官员姓名(正楷)

证人姓名(正楷)

职务